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 2025 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 2025 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猪肉），属于批发行业；制造商为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7人，营业收入为32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 2025 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牛羊肉），属于批发行业；制造商为连云港老丹刃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 2025 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禽肉），属于批发行业；制造商为淮安市三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 2025 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属于批发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91.346万元，资产总额为965.029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本项无需提供。